

漯河市政府部门取消证明事项和繁琐手续清单(一)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及手续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仅限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文物调查与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意见(仅限占压不可移动文物)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仅限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项目)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决定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节能审查意见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粮食质量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证明	粮食收购许可	《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资金证明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仓储保管人员证明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质量检验人员证明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	市教育局	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因教师资格证遗失的补办申请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	市教育局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6〕17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14	市教育局	学历认证报告	教师资格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6〕17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	市教育局	入学当年招生计划表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6	市教育局	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7	市教育局	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或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材料。
18	市教育局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19	市教育局	台商身份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或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材料。
20	市教育局	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或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材料。
21	市教育局	军人子女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或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材料。
22	市教育局	见义勇为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或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材料。
23	市教育局	归侨、侨眷考生证明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或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材料。
24	市教育局	普通话等级证书丢失证明	考生的信息及测试成绩确认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5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举办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6	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费用减缓证明	专利费用减缓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39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7	市科学技术局	认定登记证明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8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无犯罪证明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9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户籍证明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许可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0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资金证明	宗教活动处所设立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1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级宗教团体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核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2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生父(母)离婚证明	依据生父母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3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依据继父母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4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收养证明	依据养父母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5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6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父母一方系少数民族证明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37	市公安局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8	市公安局	不使用锅炉证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6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39	市公安局	同意刻制印章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刻章申请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0	市公安局	产权与实际地址一致的证明	涉及房产证变更、公正等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41	市公安局	财物被盗证明	办理车辆销户手续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及手续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2	市公安局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向上级部门征询。
43	市公安局	保证人申请办理暂押人员暂予监外执行时,需提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或公安派出所开具的该服刑人员关系证明	暂押人员暂予监外执行	《关于印发〈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4〕112号)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4	市公安局	孤儿证明,父母双亡证明	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要求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第七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要求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第五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要求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第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8	市公安局	入住证明	购房入户、市内移居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9	市公安局	同一人证明	补办身份证、贷款、保险理赔等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0	市公安局	电瓶车发票遗失证明	电瓶车被盗认领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51	市公安局	孩子出生上户证明	新生儿在社区(村)落户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2	市公安局	户籍迁入迁出证明	当事人户籍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53	市公安局	婚姻迁户证明(农村)	双方已经结婚,对方迁户到本村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54	市公安局	业委会刻章证明	业委会刻章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建房〔2009〕27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55	市公安局	遗失摩托车的所有人证明	已遗失未报案或报废的车辆系该居民购买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6	市公安局	原户籍地址已不存在证明	居民原居住地因土地征用不存在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7	市公安局	流动人口居住证明	流动人口居住在本社区(村)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8	市公安局	社区戒毒证明	家属能履行复吸被抓者家庭监督职责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9	市民政局	同意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证明	持有法人证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刻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不再向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具。
60	市民政局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公民出具婚姻证明	无	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
61	市民政局	残疾人证明	社会福利企业认定	《河南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豫民〔2013〕1号)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62	市民政局	配偶死亡证明	申请办理再婚登记(户口簿婚姻状况为丧偶)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3	市民政局	低保、低收入证明	申请低保、低收入认定、医疗救助等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65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64	市民政局	夫妻关系证明	补办结婚证	《河南省婚姻登记管理办法》(豫政〔1995〕66号)第五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内部查询。
65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城乡低保审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65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66	市司法局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河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7	市司法局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申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河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在教育部门指定网站在线查询。
68	市司法局	体检报告	人民监督员选任	《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豫司文〔2017〕14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9	市司法局	廉洁自律证明	人民监督员选任	《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豫司文〔2017〕14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0	市司法局	个人品行证明	人民监督员选任	《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豫司文〔2017〕14号)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1	市司法局	矫正人员在社区服务证明	证明矫正居民按时参加社区服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2	市司法局	婚姻状况证明	用于办理婚姻、亲属关系、继承等公证事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73	市司法局	个人提供的职工档案资料	继承公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4	市司法局	监护资格证明(凭户口本、出生证明等相关证件能证明的)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事项	《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103号)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75	市司法局	曾用名证明	曾用名公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6	市司法局	户籍底册	继承、亲属关系、出生等公证事项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77	市司法局	财产继承情况证明	财产继承公证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8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務所设立审核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9	市司法局	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初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提供现有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80	市司法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证明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初审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1	市司法局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務所设立审核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82	市司法局	人事档案中有无开除公职证明	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務所设立审核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83	市司法局	无业证明	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務所设立审核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政府内部征询。
84	市司法局	品行良好证明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律师事務所设立审核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由司法部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函询办理或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85	市司法局	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证明	律师执业证申办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由司法部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函询办理或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86	市司法局	同意兼职证明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为由司法部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函询办理。